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年報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1
董事報告	12-21
企業管治報告	22-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7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75
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主席)
盧國斌先生(行政總裁)
江聰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祥先生(主席)
江覺亮醫生
盧國斌先生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覺亮醫生(主席)
江聰慧女士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合規主任

江聰慧女士

公司秘書

冼翠碧女士 CPA, FCCA

授權代表

盧國斌先生
冼翠碧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51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20 號
德成大廈 12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

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0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成功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邁向另一增長階段。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曾經參與的專業人士及各員工協助本公司順利上市。上市因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闢集資途徑，亦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增強其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

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再加上本期間於香港發生一連串社會事件，令香港消費者意欲普遍下降。這些因素無疑令香港零售業首當其衝。作為醫學皮膚護理行業服務提供者其中一員，業務難免受到影響。加上業內競爭日趨激烈，要站穩陣腳殊不容易。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微升約1.7百萬港元或2.6%至約66.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Medicskin中心自2013年10月起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快捷及方便的服務，從而增加提供療程服務的顧客流量以及顧客到訪次數。為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現正籌備及計劃於香港開設第三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務求能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此外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分別購置兩部新療程器材，採用針對腹部脂肪及腰圍線條的高強度超聲波能量，以及針對暗瘡疤痕及皮膚重塑的鉕雅克雷射(erbium yag laser)。我們深信：引入新療程是驅動香港皮膚護理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亦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領先地位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

展望

2015年將充滿機遇，縱然環球、香港及中國經濟陰晴不定，加上短期經濟增長放緩，我們專業管理團隊視這些挑戰為本集團成長的必經階段。

本集團仍然對區內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前景充滿信心，特別是此行業於中國仍處於剛起步階段，而中國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不斷增加，這為香港經驗豐富、發展成熟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謀求一席之地以滿足有關需求提供絕佳商機。療程設備製造商在科技上不斷創新及變革亦增加本行業的增長機會。

主席報告

致謝

承蒙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鼎力支持本集團，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過去一年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貢獻本集團，本人謹此衷心致謝。

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拓展業務，竭力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5年6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 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觀。該等服務乃透過本集團的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提供。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46.0%及47.7%。

透過配售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邁向另一增長階段。上市因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開集資途徑，亦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增強其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

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再加上本期間於香港發生一連串社會事件，令香港整體消費意欲普遍下降。這些因素無疑令香港零售業首當其衝。作為醫學皮膚護理行業服務提供者其中一員，業務難免受到影響。加上業內競爭日趨激烈，要站穩陣腳殊不容易。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年度為止，收益微升約1.7百萬港元或2.6%至約66.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Medicskin中心自2013年10月起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快捷及方便的服務，從而增加提供療程服務的顧客流量以及顧客到訪次數。為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現正籌備及計劃於香港開設第三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務求能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此外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分別購置兩部新療程器材，採用針對腹部脂肪及腰圍線條的高強度超聲波能量，以及針對暗瘡疤痕及皮膚重塑的鉕雅克雷射（erbium yag laser）。我們深信：引入新療程是驅動香港皮膚護理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亦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及維持領先地位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Medicskin中心自2013年10月起延長營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渠道，從而提升來自療程服務的客戶流量及客戶到訪頻率。

已用存貨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維持約8.5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12.7%及12.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28.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向江覺亮先生(「江醫生」)支付約5.2百萬港元的報酬；(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總數增加對員工成本帶來整個年度的影響；及(iii)員工年薪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維持約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14年1月租用中環德成大廈10樓一個新單位後物業租金開支及附加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政府差餉)增加約0.7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確認非經常性實際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2014年：3.6百萬港元)為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實際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特別是招股章程所指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確認實際上市開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為開支及自2014年4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向江醫生支付約5.2百萬港元的專業費用，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或75.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ultipl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Multiple Profit**」）於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公司重組（「**重組**」）後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3.2百萬港元（2014年：約10.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47.2百萬港元（2014年：10.4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0百萬港元（2014年：25.5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4年：17.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4年：174.8%）。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年度結算日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2百萬港元（2014年：3.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產生現金約為10.9百萬港元（2014年：25.5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實踐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用其辦事處物業及Medicskin中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百萬港元（2014年：8.0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一種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這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為降低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評估及監察匯率波動風險，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有關制度，確保實行良好企業常規。監管程序及最近期的審閱結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如下。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商討該等風險在內的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密切監察情況，並採納任何所需舒緩措施。

行業風險

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對不利媒體報道或指控反應敏感，可能對消費者信心、聲譽及市場對行業的觀感構成影響。業內的市場趨勢瞬息萬變、同業間競爭激烈，當中包括醫學護理美容服務供應商及並無醫護人員的美容院。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維持競爭，我們的醫生尋求緊貼最新及最合適的治療產品及科技。

監管及政治風險

香港政府正在檢討現行法例及規則，或會對若干程序的合規標準構成影響，包括本集團所採取程序。然而，我們重視健康與安全，大部分治療服務只會由醫生提供。

我們的業務在香港進行，受到社會動盪及內亂等本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所影響，尤其當有關問題干擾到客戶及員工前往我們的中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構成影響。

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益的持續增長嚴重依賴客戶於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倘本地經濟放緩，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支出極有可能減少。倘出現持續的經濟下滑或衰退，均可能導致有關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聲譽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行業認可本集團作為可靠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及聲譽。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的Medicskin中心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質量提出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極強傳染性且不可控制的疾病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臨近中國的香港的客戶，故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極強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消費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倚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所有借款已於2015年3月31日償還。

利率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密切監視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其面對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54名全職及4名兼職僱員(2014年：57名全職及6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1百萬港元(2014年：24.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放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所載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充及加強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正為潛在新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尋找及物色地點及考慮搬遷或翻新本集團位於中環的Medicskin中心(如需要)
(ii) 提升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質量	本集團已購置一台利用高強度超聲波技術針對腹部脂肪及腰圍線條的嶄新療程器材
(iii) 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為我們的醫生及專業職員提供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百萬港元，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釐定。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的擬定用途 (按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附註a)
提升我們服務供應質量(附註b)	3,562	(380)	3,182
償還債務	4,777	(4,777)	—
營運資金	2,293	(2,293)	—
	10,632	(7,450)	3,1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 (b) 實際用作提升我們服務質素及種類的所得款項少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原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部門仍在本地及海外地區開發合適的皮膚護理產品及科技，並為本集團客戶研究合適的治療儀器。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就整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重組，於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18日透過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0.2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照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股息總額將為1.0百萬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報告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至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8頁及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40.6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收益的百分比合共低於2%(2014年：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4.7%(2014年：21.5%)。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7.1%(2014年：66.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主席)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盧國斌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4年7月12日獲委任)
江聰慧女士	(於2014年7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
李家麟先生	(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
梁兆祥先生	(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該等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亦無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薪酬政策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後，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方面的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定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公司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招聘狀況等因素。

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江醫生及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利益)協定並承諾(其中包括)，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江醫生及Topline終止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當日或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彼等的代表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從事與本集團在香港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除外)。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40	72.50%

附註：該等290,000,040股股份乃以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0,000,040	72.50%

附註：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b) 可參加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以本集團顧問或專家顧問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其他承辦商或業務夥伴。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

(d) 每名合資格人士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指定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的條款(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一般不予退回。

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並於該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限期或其他限制。

董事報告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與本段所述10年限期屆滿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者)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5年3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14年12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i)已於上市前終止；(ii)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iii)為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Medicskin Laboratories Limited)（「**Medicskin**」）已與江醫生及其獨資企業訂立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江醫生合作協議**」）。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須履行其責任（其中包括在Medicskin中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醫學及療程服務），代價是向Medicskin收取專業費用，而Medicskin須履行其責任（其中包括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獨資企業使用「Medicskin」名稱），代價是獨資企業於江醫生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

Medicskin所收取的費用與獨資企業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相等。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乃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加每月分成釐定。每月分成乃參考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在Medicskin中心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直接產生的金額計算。當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額度，將用超出部分（經扣除治療所用相關耗材的成本）乘以若干百分比得出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與根據其他合作協議一般給予其他醫生者相稱。江醫生或亦有權享有我們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的條款，就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均以費用的形式實際轉移至Medicskin。

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江醫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江醫生成立的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江醫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按照江醫生合作協議所列固定公式釐定，包括根據江醫生及／或其獨資企業直接產生的收益金額計算的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及每月分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江醫生的獨資企業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總額及Medicskin向江醫生的獨資企業支付的專業費用總額分別為19,751,000港元（2014年：無）及5,205,000港元（2014年：無）。

董事報告

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			
應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金額	22,500	28,000	35,000
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獨資企業)			
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	6,000	7,500	9,000

由於參考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江醫生合作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應用指引第740號，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實證結果，指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董事報告

- (iii) 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年度總值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2015年6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有關企管守則第 F.1.2 條條文的一項偏離除外。根據第 F.1.2 條條文，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通過於 2014 年 6 月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當時僅有一名唯一董事，故毋須以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主席)
盧國斌先生(行政總裁)
江聰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李家麟先生
梁兆祥先生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決策、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分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就董事會例會須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討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均可應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江醫生	1/1	1/1
盧國斌先生	1/1	1/1
江聰慧女士	1/1	1/1
陳昌達先生	1/1	1/1
李家麟先生	1/1	1/1
梁兆祥先生	1/1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帶領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盧國斌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2015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的責任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將予委任的董事將收取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引進適當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至少一次研討會。

全體董事(即江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依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彼等透過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skin.com)瀏覽，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季度業績並就審核方法、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與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交換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分節。

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醫生、盧國斌先生、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梁兆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醫生、江聰慧女士、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江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5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並審閱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包括向董事會發放每月最新管理資訊，當中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易於理解及詳盡的評估，有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賬目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基於審慎及合理判斷及假設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董事竭力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內，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設有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獨立意見，從而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核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營運及其他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資源充足與否、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屬適當及有效且於年內已符合企管守則的有關條文。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任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非核數服務	
— 作為本公司配售事項的申報會計師	1,990
— 其他服務(審閱初步業績公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稅項服務)	119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冼翠碧女士(「冼女士」)於2014年6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冼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b)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c)及時向市場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d)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冼女士已確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解釋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投票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相關提問。

將就重要事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訂明程序，規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全面、相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便利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了解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任何兩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1206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於之後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佔有超過一半總表決權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hristine.sin@medicskin.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節所載程序。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cskin.com。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為執行董事江聰慧女士的叔父。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醫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MBBS(HK))。彼其後於1995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皮膚病科文憑，並於2007年10月獲得卡迪夫大學實用皮膚病科深造文憑。彼亦於1985年1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江醫生私人執業行醫逾30年，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界擁有約19年行醫經驗。1996年，江醫生在香港中環開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2000年7月，江醫生透過成立Medicskin創立本集團，以提供皮膚療程服務。此外，江先生不時出席在歐洲、美洲及東南亞舉行的講座及研討會，時刻關注最新的醫療護膚技術及知識。

盧國斌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監督風險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產品開發、資訊科技及會計事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1978年6月獲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麻省理工學院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在科技及金融服務界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多家跨國銀行的高級職務，包括美國花旗私人銀行的副總裁及美國花旗私人銀行部亞太分公司的科技主管。盧先生後於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滙豐集團。在此期間，他曾擔任(i)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電子商務及科技服務區域主管；(ii)滙豐共和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資訊科技及系統主管；及(iii)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資訊科技／系統主管。

江聰慧女士，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律及合規主任。江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醫生的侄女。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合規事宜。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女士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江女士自201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合規方面已累積逾1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65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自1974年及1994年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逾25年。陳先生於香港稅務局工作逾32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出任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事宜。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一直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出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麟先生，60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78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5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銀行及審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1982年加入Lloyds TSB Bank Plc(當時稱為Hill Samuel Bank Limited)擔任會計師。彼其後於1987年獲晉升為Lloyds TSB亞洲業務的區域財務及營運董事，並於1991年直至2007年任Lloyds TSB Bank plc的地區副行政總裁。李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擔任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亦擔任下列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123	2000年4月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116	2004年9月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0555	2007年4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2014年2月

梁兆祥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1982年完成英國律師協會的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83年10月起一直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梁先生亦自1990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自1991年起為澳洲首都直轄區及自1997年起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的合資格律師。彼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羅陳梁律師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界擁有逾31年專業經驗，其主要的執業範圍為銀行及財務、民事訴訟及物業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主管。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及產品研發計劃。施女士亦為Medicskin中心的經理，主要負責規劃及統籌Medicskin中心的日常中心營運、員工管理及評估以及財務管理。施女士於2002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營養科學，並於2006年3月獲得英國行政管理學院的國際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施女士在皮膚護理品牌產品開發、零售品牌管理及皮膚護理業務開發領域積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4年2月受聘為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的見習行政人員，並隨後於2005年4月晉升為業務發展行政人員。施女士於2007年4月自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離職。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施女士於Belle Cosmetic Limited擔任產品經理。

冼翠碧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事宜以及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冼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冼女士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隨後於201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累積逾13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冼女士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及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近期擔任經理一職。彼亦自2004年至2005年在澤冠工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一名會計師。

Deloitte.

德勤

致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5至第74頁所載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雙方約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6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8及9	66,738	65,0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	387	(160)
已用存貨		(8,478)	(8,265)
員工成本		(31,100)	(24,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4)	(2,334)
其他開支		(9,618)	(8,865)
融資成本	11	(439)	(264)
上市開支		(9,152)	(3,570)
除稅前溢利	13	5,884	17,354
所得稅開支	14	(2,556)	(3,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28	13,73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6	0.94	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94	4,917
租金按金		–	1,887
		4,094	6,80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44	2,137
貿易應收款項	19	313	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2	1,200
應收董事款項	20	–	3,488
可收回稅項		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8,023	25,468
		54,229	32,9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18	429
應計負債	23	3,200	2,515
遞延收益	24	7,395	6,389
應付稅項		–	1,599
借款	25	–	17,831
融資租賃承擔	26	–	212
		11,013	28,975
流動資產淨值		43,216	3,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10	10,73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	11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7	242
		127	352
資產淨值		47,183	10,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000	—
儲備		43,183	10,38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183	10,386

第35至第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6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江覺亮
董事

盧國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581	5,619	6,2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37	13,7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999	-	9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10,550)	(10,550)
於2014年3月31日	-	-	1,580	8,806	10,3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328	3,3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999	-	999
發行股份(附註28)	667	39,334	-	-	40,001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3,333	(3,333)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331)	-	-	(4,3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3,200)	(3,200)
於2015年3月31日	4,000	31,670	2,579	8,934	47,183

附註：資本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附註30所詳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84	17,3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備	65	34
融資租賃開支	9	24
借款的利息開支	430	24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99	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4	2,334
存貨撥備	208	1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627	21,174
存貨(增加)減少	(515)	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8	(4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	(7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63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1)	(275)
應計負債增加	305	1,321
遞延收益增加	1,006	2,400
經營產生現金	10,855	25,514
已付所得稅	(4,437)	(2,9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8	22,57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	(1,280)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0,235)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505	5,259
向關聯公司墊款	-	(2,090)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還款	-	1,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4)	(6,5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30)	(240)
已付股息	(217)	(3,8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001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331)	–
新造借款	713	14,938
償還借款	(18,544)	(5,581)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9)	(2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22)	(395)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墊款	–	1,439
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1,77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861	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555	20,5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68	4,8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各項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23	25,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12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其中涉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新母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嫡絲肌科美有限公司(「**美嫡絲肌**」)進行。
- (b) 美嫡絲肌僱用的五名執業醫生分別終止與美嫡絲肌的僱傭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美嫡絲肌就本集團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的營運與美嫡絲肌各執業醫生包括江覺亮醫生(「**江醫生**」)(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有合作協議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據本公司董事(「**董事**」)表示，經考慮資深大律師對香港法例香港《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不清晰之處的意見後，訂立合作協議可消除因對本集團遵守《診療所條例》上的詮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且該等協議並無改變本集團經營的方向。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c) 於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該一股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被轉讓予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Topline乃江醫生全資擁有。
- (d) 於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99股股份，其中97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餘下2股股份則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定義見附註30)。
- (e) 於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 Limited(「**Tally Scholar**」，重組前Multiple Profit Limited(「**Multiple Profit**」)的直接控股公司)將其於Multipl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續)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7月1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opl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江醫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共同由江醫生控制。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已經存在)。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金額。

來自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提供無入侵性或微入侵性的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益，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來自處方及配藥及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乃於藥物及護膚產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藥物及護膚產品的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作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就股東(即江醫生)授予集團實體員工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股份獎勵(定義見附註30)而言，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股份獎勵公平值釐定。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隨資本儲備(視為股東供款)的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本集團至少應確認所取得的服務(按所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股份獎勵因未能達成於授出日期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市況除外)而未有歸屬則另當別論。此外，倘對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如有)令於修改日期計量的股份獎勵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最後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使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視作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對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估計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準備金賬目減少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準備金賬目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準備金賬目撇銷。日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發生在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倘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算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如附註4所述，療程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療程服務的部分收益源自預付療程方案，而該等預付療程方案具有自購買之日起數月至兩年不等的有效服務期。所收預付款最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作遞延收益，其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據董事表示，本集團可酌情延展服務期限並容許客戶於治療同意書所述屆滿日期後享受預付療程方案的服務。因此，董事在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需要行使判斷。作出有關評估時，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採納的一般慣例及寬限期、過往客戶行為以及預付療程方案的使用模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下的確認準則。仔細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在相關方案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將任何未使用方案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屬恰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療程服務未使用方案的收益約256,000港元(2014年：18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現有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8	31,70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18	20,775
融資租賃承擔	-	3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與定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該等銀行結餘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5)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視因市場利率變動以致其面對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行使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行使。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浮息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借款已償還。因此，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浮息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4,000港元。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選用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合理可能性的評估。

貨幣風險

本集團具備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因而會面對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變動合理可能性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會對溢利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則為正數。

	人民幣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227)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訂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放在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集中信用風險外，由於信用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倚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管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或金融機構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1至3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18	-	-	418	418
應計負債	不適用	3,200	-	-	3,200	3,200
		3,618	-	-	3,618	3,618
於20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9	-	-	429	429
應計負債	不適用	2,515	-	-	2,515	2,515
借款						
— 固定利率	3.8	57	-	-	57	57
— 浮動利率	3.5	17,774	-	-	17,774	17,774
融資租賃承擔	4.7	56	167	111	334	322
		20,831	167	111	21,109	21,097

於2014年3月31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未貼現總賬面值為17,831,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於1至3個月內償還」時段。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將於各報告期末後5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1至3個月 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借款							
於2014年3月31日							
— 固定利率	3.8	57	—	—	—	57	57
— 浮動利率	3.5	1,877	5,248	4,129	7,731	18,985	17,774

於2015年3月31日，已償還所有借款，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資料。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扣除折扣及退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經確認，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診症服務	4,201	4,592
處方及配藥服務	30,736	32,126
療程服務	31,801	28,323
	66,738	65,041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6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	(126)
呆壞賬撥備	(65)	(34)
	387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430	2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9	24
	439	264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江醫生 千港元 (附註i)	盧國斌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江聰慧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陳昌達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李家麟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梁兆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7	17	17	43	43	43	180
其他酬金：							
薪金	-	700	518	-	-	-	1,218
表現花紅(附註iv)	-	115	129	-	-	-	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8	18	-	-	-	37
酬金總額	18	850	682	43	43	43	1,679

	江醫生 千港元 (附註i)	盧國斌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江聰慧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	-	534	420	954
表現花紅(附註iv)	-	85	120	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5	29
酬金總額	-	633	555	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江醫生分別於2014年6月20日及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江醫生作為本集團執業醫生身份而向其支付任何金額。自2014年4月1日起，江醫生開始就作為執業醫生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專業費用，成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因此，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的費用納入下文所載「僱員酬金」中。
- (ii) 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於201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於2014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表現花紅乃參考個別董事的表現酌情釐定。

盧國斌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江醫生，彼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服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並非董事。

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65	5,460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		
表現花紅(附註i)	8,078	4,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9	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75
	15,330	11,271

附註：

- (i)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乃參照個人的表現釐定。
- (ii) 該金額包括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的專業費用總額約5,205,000港元，當中包括固定費用、獎勵金額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1,560,000港元、3,627,000港元及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50	280
存貨撥備	208	189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679	1,18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766	21,4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999	9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	545
	31,100	24,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59	2,097
— 租賃資產	95	237
	2,454	2,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656	3,7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10
	2,671	3,74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115)	(131)
	2,556	3,6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84	17,3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71	2,86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75	7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10
其他	(89)	(1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556	3,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自註冊成立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向其當時股東派發股息3,200,000港元(2014年：10,55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為數1,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28	13,73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數目	352,510	333,33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4,164	1,519	12,507	450	18,640
添置	–	297	983	–	1,280
出售	–	(73)	–	–	(73)
於2014年3月31日	4,164	1,743	13,490	450	19,847
添置	33	151	1,489	–	1,673
撤銷	(169)	(9)	(2,158)	–	(2,336)
出售	–	–	(1,300)	–	(1,300)
於2015年3月31日	4,028	1,885	11,521	450	17,88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2,348	416	9,529	375	12,668
年內撥備	743	455	1,061	75	2,334
出售時對銷	–	(72)	–	–	(72)
於2014年3月31日	3,091	799	10,590	450	14,930
年內撥備	750	479	1,225	–	2,454
撤銷時對銷	(168)	(8)	(2,158)	–	(2,334)
出售時對銷	–	–	(1,260)	–	(1,260)
於2015年3月31日	3,673	1,270	8,397	450	13,790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355	615	3,124	–	4,094
於2014年3月31日	1,073	944	2,900	–	4,917

於201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為數462,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每年按以下比率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辦公設備	20%–33%
醫療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藥物及護膚產品	1,750	1,647
療程消耗品	694	490
	2,444	2,137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4	650
減：呆壞賬撥備	(71)	(34)
	313	616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以現金、信用卡、易辦事支付系統(「EPS」)或醫療卡結算付款。就信用卡及EPS支付而言，銀行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幾天內結算。客戶使用醫療卡支付的款項一般由醫療卡發卡公司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EPS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2	572
31至60日	21	1
61至90日	—	43
總計	313	616

於接納任何醫療卡前，本集團透過評估發卡公司的過往信用記錄來評估該等公司的信用質素，並確定各公司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會定期審查該等公司的可收回性及信用額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及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34	—
呆壞賬撥備	65	34
呆賬撇銷撥備	(28)	—
年未	71	34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約65,000港元(2014年：34,000港元)。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款項可能已減值，原因是本集團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後並無任何還款，已計提特定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最初授出信貸起直至各報告期末發生的任何變化。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再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20.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年度內 未償還款項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江醫生	—	3,488	3,488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本應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浮動市場利率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37%(2014年：0.001%)。

於2015年3月31日，約有4,544,000港元(2014年：4,133,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8	272
31至60日	-	157
	418	429

23. 應計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432	1,222
其他應計費用	1,768	1,293
	3,200	2,515

24. 遞延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年初	6,389	3,989
預付療程方案銷售收入	16,738	15,575
提供療程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15,476)	(12,995)
預付療程方案合約屆滿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確認的收益	(256)	(180)
年末	7,395	6,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	17,774
來自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的無抵押定息貸款	-	57
	-	17,831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6,6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8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334
	-	17,831

* 到期償還的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借款已於上市後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於2014年3月31日，所有借款均包括須按要項償還條款，因此被計入流動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按借款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1.5%及2%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3.0%至3.8%之間，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的定息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均為3.8%。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由江醫生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為數3,197,000港元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特區工業貿易署實施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而約9,513,000港元的借款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最高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23	-	2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1	-	1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334	-	322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2)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322	-	322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			-	(212)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11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醫療設備，平均租期為3年。於2014年3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年利率於其各自合約日期釐定，介乎3.8%至4.8%。上市後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故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及附註33(a)所載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江醫生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373
計入損益(附註14)	(131)
於2014年3月31日	242
計入損益(附註14)	(115)
於2015年3月31日	127

28. 股本

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指Multiple Profit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3月31日，Multiple Profit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該股份獲股東繳足。

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於2014年12月3日增加(附註b)	962,000,000	9,620
於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1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繳足(附註a)	1	—
根據重組於2014年7月12日發行股份(附註c)	99	—
發行股份(附註d)	66,668,000	667
資本化發行(附註e)	333,331,900	3,333
於2015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其中97股股份已向Topline發行及配發，另兩股股份已向Attractive Beauty(定義見附註30)發行及配發。
- (d)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配售66,668,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01,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3,333,31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2014年12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33,331,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的股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界定供款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止，本集團每月所作供款的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倘僱員願意，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止每月可供款超過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為每名僱員可供款超過1,5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693,000港元(2014年：574,000港元)的總成本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為本集團已經或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2012年8月8日，Medicskin與林苡明醫生(「林醫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Medicskin聘用林醫生為僱員，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為期5年(「5年期」)。

於2012年8月20日，Topline(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江醫生已與Attractive Beauty Limited(「Attractive Beauty」，由林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協議，據此，Attractive Beauty收購Tally Scholar兩股普通股(相當於Tally Scholar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代價為1,600,000港元(「買賣協議」)。

同時，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已於2012年8月20日訂立補充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並於2014年6月28日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契據」)，對上述協議作出補充。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考慮到林醫生及Dr. Lam & Co(林醫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根據服務協議及由Medicskin、林醫生及Dr. Lam & Co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林醫生合作協議」)於5年期內向Medicskin提供的滿意服務，林醫生應有權向江醫生及/或Topline購買Tally Scholar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5%(「5%股份權利」，參考5年期內提供服務的合計時長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林醫生購買有關5%股份權利將由江醫生以下列方式悉數融資(「融資」)：
 - (a) 在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規限下，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內首兩年(「首兩年期」)結束時(即2014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 (b) 在下文所討論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早終止的相關條款規限下，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下一個1%或等值比例本公司股本將在上市或首兩年期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首兩年期週年結束時(即2015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 (c) 餘下2%Tally Scholar現有已發行股本或等值比例本公司股本將在5年期完成後轉讓予林醫生，而相關融資將在5年期結束時(即2017年8月31日)失去追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2.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倘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在5年期內基於任何原因提早終止,提前轉讓予林醫生或Attractive Beauty的股份部分(林醫生因服務協議或林醫生合作協議提前終止而無權收取)應轉回予江醫生或Topline,相關融資亦將返還江醫生。

此後,上述股份權利稱為「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於年內林醫生所持有股份獎勵的變動:

	於2014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歸屬	於2015年 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3.42%	1.00%	2.42%

	於2013年 4月1日 發行在外	年內歸屬	於2014年 3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獎勵	4.42%	1.00%	3.42%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999,000港元(2014年:999,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並於本集團資本儲備中確認相應計入。

於2014年8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根據契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條款,本公司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已由Topline轉讓予林醫生,代價為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租賃場地的經營租賃支付並計入 其他開支的最低租賃付款	4,594	4,3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8	4,5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88
	3,388	7,98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 Medicskin 中心應付的租金。租期經議定為兩至三年，且整個租期的租金固定。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 宣派的中期股息2,983,000港元以抵銷江醫生往來戶口中的同等金額的方式繳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Multiple Profit 宣派的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分別以抵銷江醫生往來戶口及 Tally Scholar 往來戶口中的同等金額的方式繳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麗泰投資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774	1,634

麗泰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由江醫生最終控制。

於2014年3月31日，約18,153,000港元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江醫生擔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銀行與本集團就提供予本集團的信用卡結算服務訂立的協議，江醫生向銀行提供擔保。江醫生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江醫生及彼之獨資企業所訂立合作協議，支付予江醫生的獨資企業的專業費用總額約為5,205,000港元(2014年：無)。

(b) 非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48	1,732
離職後福利	71	45
	3,119	1,7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主要 營業國家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Multiple Profit	2012年2月1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美嬌絲肌	2000年7月12日 香港	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醫學皮膚 護理服務
Beauty Snow Development Limited	2014年9月1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香港	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生效債務證券。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2,46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81
	45,26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708
流動資產淨值	44,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儲備	43,013
權益總額	47,013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	-	8,882	-	8,882
於重組時產生	-	-	2,461	2,461
發行股份	39,334	-	-	39,334
資本化發行	(3,333)	-	-	(3,3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331)	-	-	(4,331)
於2015年3月31日	31,670	8,882	2,461	43,013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本公司成為Multiple Profit控股公司後Multiple Profit的總權益。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1,607	65,041	66,738
除稅前溢利	17,440	17,354	5,884
所得稅開支	(2,908)	(3,617)	(2,556)
年內溢利	14,532	13,737	3,328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2,779	39,713	58,323
負債總額	(16,579)	(29,327)	(11,140)
權益總額	6,200	10,386	47,183